

监 理 联 系 单

工程名称：沭阳国凯新能源 10.155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

ZHJL-LXD-005

致：陕西辰嘉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施工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施工安全事宜

内容：你单位承包施工的《沭阳国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.15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》：监理在现场发现以下问题：

1：经我方监理在现场巡视发现，大部分屋面未摆放警示标志以及未拉警戒线，严重影响现场施工安全问题。现要求你单位立即整改，在未整改完成前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。整改完成后报监理验收，验收完成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；

2：经监理在现场巡视已多次提醒警告在施工过程中需佩戴安全帽，但是还是有此现象发生。现要求你单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，未佩戴安全帽不得进入施工现场【包括管理人员】再有发现未佩戴安全帽者一律罚款。

监理项目部：（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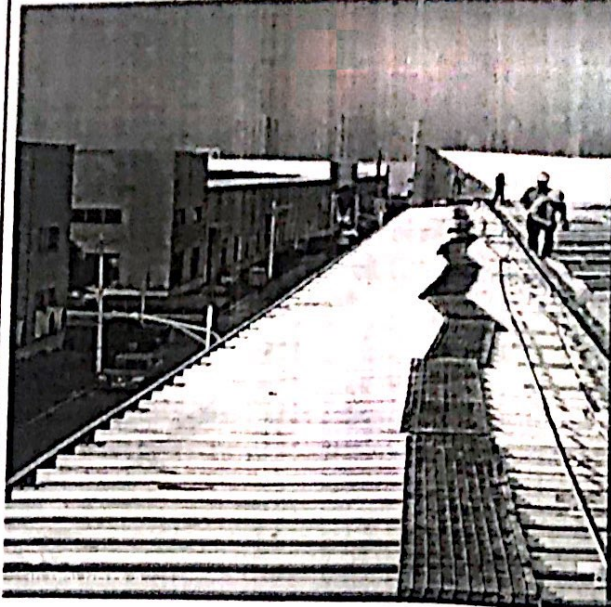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1年10月2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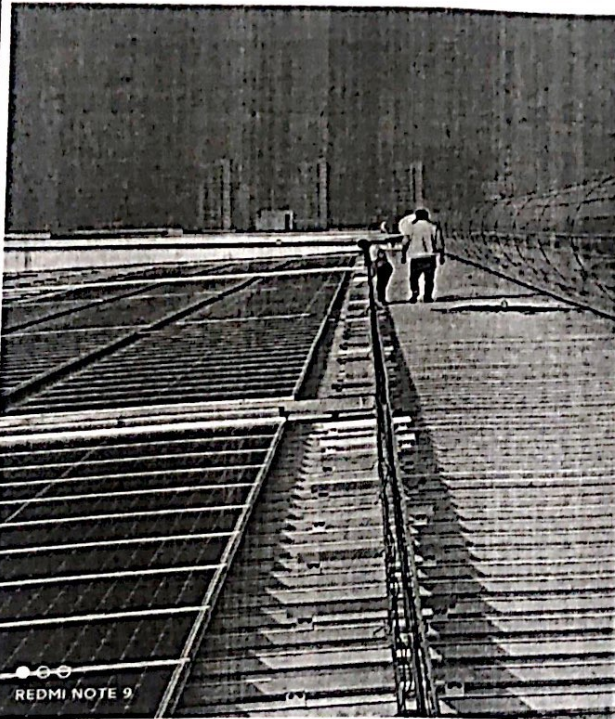
未拉警戒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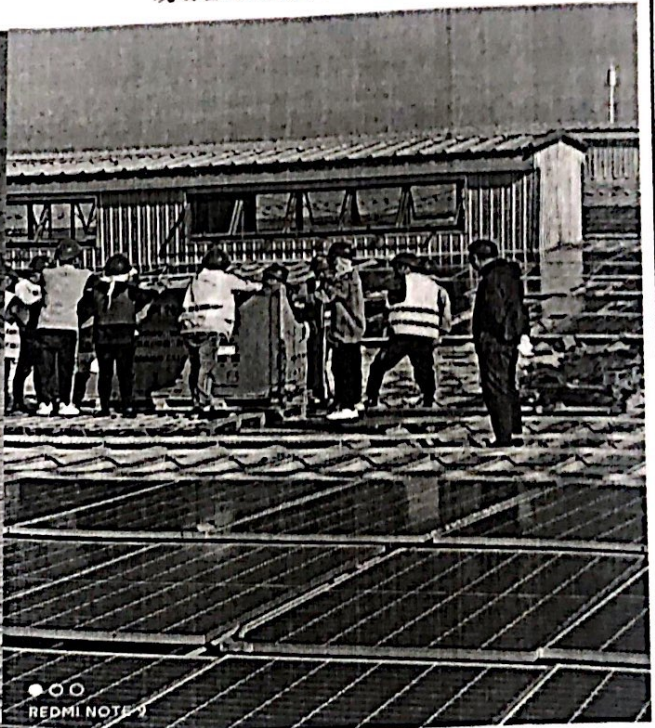
未拉警戒线



未佩戴安全帽



现场管理人员未佩戴安全帽



--

注 本表一式_3_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_1_份。

